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热电 公告编号:2007-19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4月30日,公司以专人递送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送达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

2007年5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7人,副董事长刘永奇委托董事王志勤、董事关志生委托董事长刘海峡、独立董事王仲伟委托独立董事孙家骥、独立董事徐大平委托独立董事宋守信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刘海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内蒙古科右中热电厂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将原定投资北京中视数字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募集资金3363.3万元和投资建设天然气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235.8万元,上述3599.1万元和自有资金1500.9万元,共计5100万元以现金方式与内蒙古吉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大雄华航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对内蒙古京能吉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持有51%的股权,并根据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同意由内蒙古京能吉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内蒙古承建1×300MW空冷供热机组。同时,董事会要求公司继续积极推进该项目二期工程建设的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工程造价,充分论证项目投产后的经济性分析,保证投产后期股东实现收益最大化。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1票,赞成0票,弃权0票。

二、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公司发展需要,同意由公司受让华北电网有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共计286515.2平方米热南厂区宗地,收购价格不高于22369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因该交易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资金额度,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在确定最终收购价格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本项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永奇、王志勤、尚忠文回避表决。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
公告编号:2007-20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投资项目名称:投资建设天然气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项目,拟投入10,008.9万元,实际投入9,773.1万元,尚未投入金额为235.8万元;投资北京中视数字系统有限公司,拟投入3,363.3万元人民币,截至当前,该项资金尚未投入。上述未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3599.1万元。
- 新投资项目名称:内蒙古京能吉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吉祥)。
-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数量:使用公司剩余全部募集资金3599.1万元。
- 预计正常投产及产生收益的时间:2009年。
- 该项投资已经公司二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05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变更募集资金公告》,但因拟投资的机组规模由1×135MW变更为1×300MW,特此重新审议,并公告。
-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热电”或“公司”)于2002年4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10000万股A股股票,并于200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共计募集资金50000万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共计48407.3万元,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公司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同意后变更投向如下项目:

1.投资建设天然气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项目,拟投入10,008.9万元,实际投入9,773.1万元,尚未投入金额为235.8万元。该项目已投产发电。

2.对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际投入33,000万元,2006年产生收益1,049.59万元人民币。

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投入2,035.1万元人民币。

4.投资北京中视数字系统有限公司,拟投入3,363.3万元人民币,截至当前,该项资金尚未投入。

公司目前剩余募集资金3599.1万元尚未使用,现存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上述事项已在2003年7月29日、12月26日和2006年10月1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披露。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无法实施项目的具体原因

1.投资建设天然气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项目,该项投资已经按照计划完成,尚待投入金额为235.8万元,原因为估算值与确认值的差异。该笔资金全部投入京能吉祥。

2.投资北京中视数字系统有限公司。

截止目前,因公司与北京中视数字系统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26日签署了《北京中视数字系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简称协议书),但该项资金至今尚未支出。

鉴于如下原因公司认为《协议书》的约定目的已无法实现,没有继续履行合同的必要。

1)《协议书》签署后已历时三年半;

2)我公司未接到北京中视数字系统有限公司股东会(《协议书》签署后二日内召开)决议批准《协议书》的书面通知;

3)我公司未接到北京中视数字系统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书面放弃新增股本或对外转让股权的优先认购权的书面通知。

4)北京德威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中视数字系统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德威评报字[2003]第154号)已失效。

根据《合同法》、《协议书》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原因正式通知北京中视数字系统有限公司决定解除《协议书》,该《协议书》对公司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该笔资金全部变更投入京能吉祥。

三、新项目的具体投入

(一)项目简介

为加快京能热电发展,使剩余募集资金充分发挥作用,我公司拟将原定投资北京中视数字系统有限公司募集资金3363.3万元和投资建设天然气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235.8万元,上述3599.1万元和自有资金1500.9万元,共计5100万元以现金方式增资扩股京能吉祥并收购其控股权,以取得京能吉祥51%的控股权。京能吉祥负责承建1×300MW空冷供热机组。

(二)增资扩股并收购股权方案

根据北京德威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对内蒙古吉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吉祥发电)的《资产评估报告》(德威评报字[2006]101号),评估净资产为2978.62万元。经京能热电与吉祥发电协商确定,将吉祥发电的注册资本调整为3100万元,股权结构和比例如表一)后,京能热电决定以每股1元人民币的价格,与吉祥发电股东一同对吉祥发电进行增资。增资扩股并收购股权方案如下:

●增资扩股

京能热电本次出资5000万元,并持有吉祥发电5000万元的出资额;吉祥电力本次增资1395万元,加上吉祥电力原持有吉祥发电1705万元的出资额,本次增资后吉祥电力共持有吉祥发电3100万元的出资额;

●大雄本次增加出资505万元,加上大雄原持有吉祥发电1395万元的出资额,本次增资后大雄共持有吉祥发电1900万元的出资额。

京能热电、吉祥电力和大雄本次向吉祥发电增资扩股后,吉祥发电的注册资本金从人民币31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其中:京能热电持有50%的出资额(股权),吉祥电力持有吉祥发电31%的出资额(股权),吉祥电力持有吉祥发电19%的出资额(股权)。

二、股权转让方案

三方股东同意上述对吉祥发电进行增资时,由京能热电、大雄收购吉祥电力持有吉祥发电的400万元出资额,其中:京能热电以现金100万元向吉祥电力收购其持有吉祥发电的100万元出资额,大雄以现金300万元向吉祥电力收购其持有吉祥发电的300万元出资额。

在股权转让并收购后,京能吉祥的股权比例如表二。

根据上述京能热电对吉祥发电增资和股东转让方案,京能热电投资5100万元,共持有吉祥发电51%的股权,共计5100万股,成为吉祥发电的第一大股东。

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程序同时进行,在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名称由吉祥发电变更为京能吉祥。

表一: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吉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7,050,000	55.00
2	北京大雄华航置业有限公司	13,950,000	45.00
	合计	31,000,000	100

表二: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1,000,000	51.00
2	内蒙古吉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实物资产+货币	27,000,000	27.00
3	北京大雄华航置业有限公司	实物资产+货币	22,000,000	22.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四、投资收益分析

京能吉祥所在地为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巴彥胡舒镇,拟建设1×300MW空冷供热机组。

该机组所需燃煤由霍林河露天煤及科右中旗地方煤矿供应,霍林河煤矿距科右中旗190公里,霍通铁路经电厂铁路专用线到厂内,为东北地区距离霍林河煤矿最近的发电厂,燃料运输成本低于其它电厂;电厂用水的水源为输煤水库,该水库距离电厂7.5公里。

根据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出具的《内蒙古科右中热电厂1×300MW供热机组可行性方案论证》,按照资本金内部收益率8%进行经济效益分析,内部收益率为8.69%,投资回收期为11.15年,效益是较好的,项目是可行的。

该机组建成后具有运行成本低、上网电价优势明显的优势,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五、上述募集资金投向变更项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内蒙古吉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收购股权协议书

2.北京德威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威评报字(2006)第101号《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
公告编号:2007-21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因公司发展需要,由公司受让华北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电网)土地使用权,共计286515.2平方米热南厂区宗地,收购价格不高于22369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提高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石热南厂区宗地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村,东临首都钢铁公司,西、南临南沙线铁路,北临公路,该宗土地面积为286515.2平方米,土地使用现状用途为工业用途,土地使用权人为华北电网。

因公司发展需要,由公司受让华北电网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共计286515.2平方米热南厂区宗地,收购价格不高于22369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于2007年5月19日召开三届四次董事会,上述关联交易作为专项议案提交与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在确定最终收购价格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5月18日刊登了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基金代码:483003)基金份额拆分公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拆分的相关事宜,本基金管理人再次就拆分相关事宜进行提示如下:

一、拆分日

2007年5月24日。

二、拆分方式

基金拆分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拆分比例对持有人拆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拆分。拆分后,持有人基金份额按照拆分比例相应增加,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拆分公式为:

基金份额拆分比例=拆分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

持有人拆分后基金份额数=持有人拆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拆分比例

其中,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小数点9位以后的部分舍去,拆分后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为准。

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总数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均相应调整,但调整后的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与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发生变化。

三、基金拆分日当日及后续申购、赎回与转换

为了基金份额拆分的顺利实施,自拆分日2007年5月24日起暂停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份额转出业务,基金份额拆分完成后,上述业务将于2007年5月25日起恢复,不再另行公告。

在拆分日(T日),基金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其中,以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计算申购份额、赎回款项。

在拆分日后,基金份额净值将在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的基础上变动,投资者申购、赎回价格将以此为基础计算。

四、拆分结果公告

2007年5月25日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予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2007年5月28日(含)日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份额的拆分结果。

五、拆分当日(2007年5月24日)本基金暂不接受申购、赎回及修改分红方式以外的其它交易业务。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本次拆分增加的份额于拆分日后第2个工作日(5月28日)起可办理赎回。

七、因为基金拆分日的有效赎回申请将以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计算赎回款项,所以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全部赎回所持有的份额,敬请投资者留意。

八、持续销售的规模控制

为了基金日后平稳投资运作,自拆分公告日起至2007年6月6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销售实行总规模控制。

1.规模控制

自拆分公告之日起至2007年6月6日的每一个工作日,若预计当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资产净值总额接近或达到10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公告日提交的中申购申请视为无效。

二、比例确认

当暂停申购的情形发生时,若暂停申购前一个工作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资产净值不超过100亿元,则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暂停申购前一个工作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超过100亿元,则当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

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如下: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

申购申请确认比例=(100亿元-暂停申购前一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暂停申购前一工作日有效赎回申购份额×暂停申购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暂停申购前一工作日有效申购申请初次确认金额×100%

若拆分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需采用比例确认,则上述确认比例计算公式中的暂停申购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指拆分后份额净值,即1.0000元。

按照上述比例确认比例,投资人当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部分确认的金额计算如下: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四舍五入,具体确认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计算为准:

有效申购申请部分确认的金额=有效申购申请金额×确认比例

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部分确认,则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前端申购费按照最后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且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日常申购最低数额(单笔1000元)的限制。

三、自拆分公告之日起,若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申购业务,则有权在期间的任何一个工作日发布暂停申购公告且自即日起暂停申购业务。

四、若暂停申购,暂停申购公告将于暂停申购起始日当天在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若暂停申购前一日的工作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确认比例将于暂停申购起始日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若发生暂停申购的情形,待基金运作平稳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择机公告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

九、限制销售活动期间可办理申购业务的销售机构

参与本次限量销售的销售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119999、010-65179898或向代销机构咨询,了解有关本基金详情。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07-8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5月22日;

2.召开地点:深圳直升机场场务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士林提议并经第二届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荐董事李建一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65,092,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61%;

2.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39,572,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85%;

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25,520,6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65,092,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65,092,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65,092,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65,092,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06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71,325,910.23元,以合并净利润71,325,910.23元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7,132,591.02元,加上2005年末未分配利润164,329,

841.03元,减去已分配股利25,680,000.00元,2006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02,843,160.24元,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513,6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0.5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25,680,000.00元。2006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

(同意265,092,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投资计划。

(同意265,092,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

(同意265,092,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申请2007年度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007年度公司申请的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共计14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加上未到期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的人民币30,000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共计17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所发生的债务将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偿还。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负责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使用的有关事宜,并可以根据资金市场情况灵活选择贷款币种及相应的外汇汇率锁定工作。

(同意265,092,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许晓光

见证律师:麻云燕 黄剑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07-026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鞍山山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07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马鞍山山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山鹰集团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转让事宜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持有的山鹰集团公司75.91%的股权划转至马鞍山山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现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马鞍山山鹰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法定代表人:谢祖荣,该公司作为马鞍山山鹰人民政府所聘工业、商贸国有资产的管理者(马财除外),负责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马鞍山山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是马鞍山山鹰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此次股权划转后,马鞍山山鹰市人民政府直接作为国有资产出资人持有马鞍山山鹰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山鹰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比例及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

此次变更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马鞍山山鹰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马鞍山山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13.86%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3.86%

此次变更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马鞍山山鹰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马鞍山山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75.9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3.86%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22日

马鞍山山鹰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持有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已于2007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报告书》,现补充披露公司情况介绍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马鞍山山鹰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山西路658号

3.法定代表人:谢祖荣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3405001002463

6.组织机构代码:73497843-8

7.税务登记证号:(国税)340504734978438

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